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4802號

上 訴 人即
被　　告　鴻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守文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張秀卿（原名:陳張秀卿）
　　宏國汽車貨運有限公司
上 一 人　陳信昌（原名：陳清泉）
法定代理人　　住同上
　　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4樓

上列當事人因106年訴字第4802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2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2587元。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賴錦華
　　法　官　呂煜仁
　　法　官　許峻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真萍